

县域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 融合发展评价研究

——以四川省为例

陈健生 魏 静

[摘要]以县域为基本单位,实现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融合发展是妥善处理城乡关系、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新途径。本文研究了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融合发展从不平衡到平衡发展的三个阶段:分离、协调与融合。要实现二者融合发展需要从经济发展、公共服务、生活水平、空间与人口5个方面实现协同。本文构建了包含经济发展、会共服务、生活水平、空间与人口融合子系统的融合发展度综合评价体系,对四川省不同类型的61个县进行实证研究,表明不同地域在各子系统及综合系统上具有不同的表现,并据此提出了促进融合发展的有关政策建议。

[关键词]县域新型城镇化;新农村建设;融合发展;评价体系

[中图分类号]F2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012X(2016)-01-0091(06)

[作者]陈健生,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四川成都 610074

魏 静,博士研究生,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四川成都 610074

中国城镇化近10年来呈现出大城市、中小城镇“两端聚典”的状态,县域和中小城镇人口聚集能力不断加强,城乡发展失衡,城镇化缺乏产业支撑,新农村建设面临困境。在城市蔓延、中小城市城镇化动力不足的双重现实问题下,县域新型城镇化的探索对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县域新型城镇化是在一个县域层面内,城乡联系更为紧密,城乡界限更为模糊,城乡发展关系更为交融的一种城镇化。2013年,四川省《关于加快建设新农村综合体意见》提出把析农村综合体建设融入新型城镇化,实现城乡经济社会文化互动相融。2014年国家出台的《新型城镇化规划》将新农村建设纳入新型城镇化规划当中。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不是一种对立关系,特别是在县域经济的层面,更多地体现为互融互通、相互促进,互相推动,融合发展是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相互关系的最终状态和最高形态。

一、文献综述

徐光平(2011)对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的内在联系进行了分析:虽然二者的落脚点不同,但是却具有天然的联系。从地域空间上看,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是一个有机整体。(1)易国锋(2008)认为,二者是一个有机整体、应良性互动,良性互动需要一定的纽带为中介:统筹城乡政策是二者互动的制度纽带,优先发展小城镇是空间纽带,促进农村产业化是产业纽带,外出农民工是二者互动的人力纽带。(2)林毅夫(2006)也认为,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是相辅相成的。(3)此外,陈锡文(2013)也强调新农村建设对城镇化的作用。

高兴明(2014)认为,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必须走中国特色的就地城镇化的道路,即实现“大城市兴旺繁华,中心城市借光发热,县域城镇光芒四射,中心集镇各具特色,新农村(美丽乡村)社区星罗棋布”的五位一体、城乡联动的格局。(5)一些学者从县域角度探讨城乡关系。黄旭锋(2012)对中国西部地区县域城乡统筹发展模式进行了探讨,认为西部地区县域城乡统筹发展形成了依托农业产业化、边境贸易、发展特色旅游、劳务经济发展四种促进县域城乡统筹发展模式。(6)王新志、樊祥成(2010)认为,要加快县域经济发展推动城乡一体化进程:“发展县域经济能够直接带动农民就业和增收,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发展县域经济,要把农业产业化、农村工业化和城镇化结合起来。”

康永超（2012）认为，要从城乡融合的视野把握和推进城乡一体化，要明确实现城乡融合是城乡一体化的目标。有一些学者从马克思的城乡融合理论来阐述自己的观点，如，叶昌友、张量（2009）指出：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未来的社会，是城乡在新的基础上平衡、协调，即实现城乡融合。所谓城乡融合，就是“将结合城市和乡村生活方式的优点而避免两者的偏颇和缺点”，并深入解读出“生产力的高度发展是走向城乡融合的基础前提、城市带动是走向城乡融合的重要途径”等。(9)黄小明（2014）认为，城乡融合主要是指相对发达的非农产业部门和相对落后的农业部门，加强两部门间的经济交流与协作，实现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逐渐缩小收入差距直至趋同从而实现经济一体化。

综上，众多学者认为，城镇与农村应实现协调发展、一体化发展，并最终达到融合发展状态。中国的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关系是中国特色的城乡关系，也应协调、互动、互融发展，为此很多学者对二者如何融合以及测度发表了许多观点。但鲜有学者从二者融合发展具有的阶段性特征出发研究此问题。本文将从分析两者关系及其特征出发进行相应的探讨。

二、县域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融合发展三阶段及“五协同”

1. 县域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融合发展三阶段

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融合发展不是一跳而就的，其融合发展进程是一个从低水平起步到有序推进的历史过程。按照要素集聚、人口流动与产业分布的市场化配置资源的发展规律，笔者将两者之间融合发展分为3个发展阶段。

(1) 分离发展阶段

即城镇与农村各自独立成长阶段。在县域经济发展初期，由于生产要素稀缺、人口流动不充分、产业规模偏小、基础设施不足等，导致农村与城镇处于各自分离发展状态。主要特征是：在县域经济的资源、人口、资本等总量不足且一定的情况下，镇域经济与乡村经济之间存在结构不均衡，即镇域经济发展可能会缩小农村经济规模，而农村经济发展则会影响镇域经济发展水平，两者处于“顾此失彼”状态。城镇化的极化效应明显，扩展效应与回流效应微乎其微，造成两极分化，城乡差距拉大。

(2) 协调发展阶段

即城镇与农村从不平衡开始趋于平衡发展阶段。协调发展可以看成是区域内农村和城镇同时发展，极化效应减弱，经济要素在城镇和农村逐渐产生互动，产业在城镇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能辐射农村，农村居民收入增长速度不低于城镇居民，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缩小，二元经济有所改善。当县域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农村与镇域经济各自具备一定规模与基础以后，客观上便存在两者之间协调发展的可能性。

(3) 融合发展阶段

即城镇与农村在经过前两个阶段发展以后重新处于平衡发展阶段。它是二者融合发展进程中的最高阶段，区域内城镇与农村以区域整体发展为目标，充分发挥区内各要素优势与潜力，使得各区域具有自我发展能力，区内生产要素能够按照市场规则自由流动，每个区域均满足其他区域发展要求，发挥整体功能，将区域发展差距保持在一个社会可容忍限度内或者逐步缩小差距。

2. 县域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融合发展“五协同”

笔者根据3阶段发展的共同特征，归纳出5个协同特征，每个阶段在这5个协同方面体现出不同状态，这5个协同也是提高县域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融合发展度的主要方面。

(1) 经济发展协同。县域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融合发展的基础是产业的发展和经济实力的提升，在经济发展方面，以优化产业结构、合理布局生产力、实现城乡互融为目的的。在分离阶段，经济发展主要集中在城镇，经济要素单方面的从农村流入城镇，削弱农村发展基础；在协调发展阶段，城镇的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经济势力延伸至农村，有一定的回流效应，农村经济快速发展；融合发展阶段，经济要素在城乡自由流动，实现城乡产业合理分工与

交融式发展。

(2) 公共服务协同。地区间、城乡之间、不同群体之间

在基础教育、公共医疗、社会保障等在不同阶段处于不同水平。分离发展阶段：该阶段是城镇和农村公共服务差距快速拉大的主要时期，为了满足这时期城镇经济发展，教育、医疗和社保等服务一般会在城镇快速发展起来，农村公共服务处于尚未起步阶段；协调发展阶段：伴随农村经济的起步，带动农村公共服务体系的快速建立，但是城镇和农村公共服务的质和量差距过大。而且，由于户籍制度限制，造成农村居民不能进城享受同等待遇的公共服务；融合发展阶段：消除了城乡的户籍等制度障碍，确保城乡居民能享受同质量同待遇的公共服务。

(3) 生活水平协同。生活水平协同即使城乡收入差距保持在合理的限度内，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享受的基本保障与生活条件差距保持在合理范围。分离发展阶段：收入差距快速扩大，城镇生活条件快速改善而农村生活条件不变，整体的社会观念是脱离农村，进城居住；协调发展阶段：城镇与农村居民的收入差距逐渐缩小，农村生活环境逐渐改善，城镇也开始为快速工业化所造成的污染买单，开始治理城市环境，逆城市化出现，新村建设卓有成效；融合发展阶段：幸福美丽新农村建设全面展开，农村居住环境大幅改善，逆城市化现象大量涌现。城镇与农村生活环境差距缩小甚至大致相当，城镇居民更倾向于郊区生活。

(4) 空间协同。体现为城乡基础设施分布与村镇体系的协调程度。分离阶段：基础设施分布在城镇与农村的空间差距极大，农村村落零星分散、规模小，城镇虽然初具规模，但是水平偏低；协调发展阶段：基础设施空间分布的差距缩小。迁村合并，村镇体系有所改变，结构开始趋向于合理；融合发展阶段：村镇体系布局合理。村、乡、镇呈现出等序分布结构。

(5) 人口协同。体现为劳动力城乡流动与分布的协调程度。分离发展阶段：城镇极化效应明显，劳动力主要流向城镇，并在城镇的工业服务业部门就业；协调发展阶段：城镇化率增长速度放缓，产业延伸至农村，人随产走，农村就近就业人员大幅增加；融合发展阶段：消除了户籍等障碍，人口在城镇和农村自由流动，农村与城镇居民能自由选择、同等享受与城镇同质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三、县域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融合度测度

1. 县域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融合度测度指标体系

县域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融合是全方位、多方面的融合，本文主要基于融合进程中三个阶段与“五协同”特征来构造融合度测度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经济发展融合、公共服务融合、生活水平融合、空间融合和人口融合 5 个子系统。出于县域数据的可得性，考虑设计了如下指标，指标体系分为：目标层、系统层、准则层和指标层。准则层中的指标在 T 文中会由后面的 X_{ij} ($i=1, 2, 3, 4, 5; j=1, 2, 3, 4, 5$) 表示 (见表 1)。

表 1 县域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融合发展度评价指标体系

目标层	系统层	准则层	指标层
县域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融合发展度评价指标体系	经济发展融合	第二产业增加值与第一产业增加值之比 (X11); 地均 GDP (X12); 人均 GDP (X13); 农林水务支出与非农支出之比 (X14)	第一产业增加值 (万元); 第二、三产业增加值 (万元); 行政区面积 (Km ²); 地区国民生产总值 (万元); 常住人口数 (万人); 地方公共财政支出 (万元); 农林水务支出 (万元); 非农林水务支出 (万元)
	公共服务融合	万人拥有医院床位数 (X21); 万人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床位数 (X22); 万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数 (X23); 生均拥有教师数 (X24); 城镇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覆盖率之比 (X25)	拥有医院床位数 (张);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床位数 (张); 拥有卫生技术人员数 (人); 总学生数 (人); 拥有教师数 (人);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户籍非农业人口 (万人);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户籍农业人口 (万人)
	生活水平融合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 (X31); 人均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X3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空间融合	区域建制乡镇密度 (X41); 公路路网密度 (X42); 设施农业占地面积与耕地面积之比 (X43)	建制乡镇个数; 公路总里程 (公里); 设施农业占地面积 (公顷); 耕地面积 (公顷)
	人口融合	非农业人口与农业人口之比 (X51); 城镇化率 (X52)	城镇化率

注：出于数据可得性考虑，本文实证分析的对象是四川省的县城，包括 6 个平原县、31 个丘陵县和 24 个山区县（共 61 个县）的数据，数据源于：四川省成都市、宜宾市、自贡市、资阳市、雅安市、遂宁市、内江市、南充市、绵阳市、泸州市、乐山市、广元市、广安市和巴中市的各市统计年鉴（2014）；中国农村统计年鉴（2014）；中国县域统计年鉴（2014）县市卷；各县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四、实证分析

对数据进行 z-score 标准化处理后，运用 R 软件对四川县域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融合发展的 5 个子系统进行主成分分析与层次分析。

1. 经济发展融合子系统分析

对经济发展融合子系统指标层进行主成分分析，一般而言选取主成分个数的标准是方差累计贡献率（Cumulative Pro-portion）大于等于 85%，因此选取两个主成分：Y11 与 Y12。Y11 的标准差 1.688，特征值 2.849，方差贡献率 71.22%。Y12 的标准差 0.862，特征值 0.743，方差贡献率 18.56%，累积方差贡献率 89.78%。

$$\text{特征向量 } Z_j = A_j / S_j^{1/2} \quad (A_j \text{ 是载荷矩阵向量, } S_j \text{ 是特征值}), \text{ 因此各主成分与原指标值的线性表达式为: } Y_{11} = X_1 \times Z_1; Y_{12} = X_1 \times Z_2。$$

通过分析，第一主成分 Y11，在第二三产业增加值与第一产业增加值之比 (X11)、地均 GDP (X12)、人均 GDP (X13) 上都有较大的载荷，反映县域经济实力、结构和质量差异。由于 Y12 与农林水务支出与非农支出之比 (X14) 的相关系数较大，Y12 对 X 二有很大的代表性，反映本级地方公共财政支出对农林事务投入方面的差异。从 61 个平原、丘陵和山区县的经济子系统各主成分得分可以得出：第一主成分即县域经济实力方面，就整体而言，平原县得分显然远

高于丘陵与山区县，山区县得分最低。说明从经济结构和发展质量来看，平原县有更强经济实力、更优的经济结构和经济质量。而山区县的地方财政对农林事务投入力度在 3 类地区中最大，山区农业的发展程度较平原、丘陵县更低，农业发展需要更多的投入。

经济子系统的总体得分 $Y_1 = a_1 Y_{11} + a_2 Y_{12}$ (a: 与 a1 是方差贡献率)。

因此通过计算并整理得出 61 个县经济发展融合子系统综合得分 (Y1) 和排名 (见表 2)。

表 2 经济发展融合子系统综合得分及排名

平原县	得分	排名	蓬溪县	-0.5449	46	高县	-0.1443	28	苍溪县	-0.8646	53
双流县	5.2301	1	射洪县	0.6401	11	岳池县	-0.3494	37	沐川县	-0.2628	33
郫县	4.4049	2	大英县	0.1946	17	武胜县	0.2744	15	峨边县	0.2802	14
大邑县	0.2116	16	威远县	1.2255	4	邻水县	-0.1594	29	马边县	-0.4513	43
新津县	3.9206	3	资中县	-0.4028	41	平昌县	-0.3819	40	映县	0.6697	9
安岳县	-0.5715	47	陵川县	0.6723	8	安岳县	-0.3336	35	筠连县	0.0041	23
夹江县	0.6733	7	犍为县	0.1341	19	乐至县	0.1296	20	兴文县	-0.1272	27
丘陵县	得分	排名	井研县	-0.4922	44	山区县	得分	排名	屏山县	-1.1109	58
金堂县	0.8111	6	南部县	0.0562	21	合江县	-1.0363	57	荣经县	0.5497	12
蒲江县	0.8132	5	营山县	-0.3575	39	叙永县	-1.9356	60	汉源县	-2.3926	61
荣县	0.0238	22	蓬安县	-0.0354	25	古蔺县	-1.3700	59	石棉县	0.6540	10
富顺县	0.1373	18	仪陇县	-0.6300	50	北川县	-0.5788	49	天全县	-0.0400	26
泸县	-0.5767	48	西充县	-0.8417	52	平武县	-0.3574	38	芦山县	-0.1675	30
三台县	-0.6587	51	宜宾县	-0.3044	34	旺苍县	-0.2322	31	宝兴县	0.2842	13
盐亭县	-0.9572	56	江安县	-0.0261	24	青川县	-0.8849	55	通江县	-0.5123	45
梓潼县	-0.4322	42	长宁县	-0.3434	36	剑阁县	-0.8712	54	南江县	-0.2556	32

从表 2 可以得出：

一是从县域类型来看，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在经济方面呈现较高融合度的是平原县，其次从整体上粉是丘陵县和山区县。平原县中极少数县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处于失衡状态。大多数丘陵县的经济实力处于中等水平，其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关系也基本处于失衡状态。山区县整体排名靠后，少数山区县其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在经济发展上有较高融合度。但是绝大多数山区县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在经济发展方面没有太大差距。

二是从经济发展水平来看，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融合程度在经济发展融合上大体与经济发展水平呈正相关，经济越发达，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融合度越高，差距越小。也会有特例，即经济总量和实力较强但经济结构失衡且其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也处于失衡状态，或者经济实力低下但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呈现经济融合度偏高的状态。

2. 公共服务融合子系统分析

在公共服务融合子系统里包含 5 个指标，我们选取四个主成分：Y21、Y22、Y23 和 Y24。

各个县各主成分得分情况：第一主成分即卫生技术状况，总体而言，丘陵县排名第一，山区县其次，而平原县居末位。表明丘陵山区县人均占有卫生技术人员数较平原县多。第二主成分社会公益和教育水平上，整体而言，平原县得分最高，丘陵县居中，山区县最次。但是丘陵县得分波动幅度大，表明在丘陵县类型范围内部教育等社会事业有巨大差异。第三主成分（医疗床位设施）平原县与丘陵县整体水平相差无几，山区县次之。第四主成分社会最低保障方面，61 县各县水平相当。

综合得分： $Y_2 = b_1 Y_{21} + b_2 Y_{22} + b_3 Y_{23} + b_4 Y_{24}$ (bi 表示主成分对应的方差贡献率)。各个县公共服务融合子系统综合得分情况可以得知如下信息：一是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的公共服务融合方面，整体上是丘陵县和山区县排名优于平原县，表明丘陵县与山区县的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的公共服务方面有较高的融合发展程度，而在平原县，二者的融合程度最低，说明平原县的城镇和农村在公共服务方面差距巨大。二是丘陵县的县城范围内整体的公共服务比较均等和城镇与农村的公共服务差距最小。三是揭示了一个现象：城镇和农村的公共服务在经济实力越强的县域其差距反而越大。

3. 生活水平融合子系统分析

由于数据的可得性限制，选取了两个指标代表生活水平融合程度，这里我们选取一个主成分：Y31，主成分对 x3. 和 x3: 有相同的载荷，代表乡村和城镇生活水平差异。从各个县的主成分得分来看，山区县得分最高，丘陵县次之，平原县最低，表明山区县和丘陵的城镇与乡村居民生活水平差距较小，平原县城镇与农村的生活水平有较大差距。

因此，由 $Y3=c1Y31$ ($c1$ 是主成分对应的方差贡献率) 分析得出：综合得分最高的是山区县，其次是丘陵县，最后是平原县。生活水平是用收入比和储蓄余额来刻画，当农村 Z 城镇的收入比和储蓄余额越大时，即城镇和农村居民收入差即较小时会呈现较高的生活水平融合；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的生活水平融合度和经济发展水平在这里呈现出负相关。

4. 空间融合子系统分析

空间融合子系统中选取两个主成分：Y4. 和 Y42，第一主成分代表经济在空间上的发展程度。第二主成分代表农业的现代化程度。各县在各主成分上得分情况：第一主成分整体在平原县得分最高，其次是丘陵县，得分最低的是山区县，表明空间上经济发展程度平原县最高；第二主成分得分依次为平原县、丘陵县和山区县。

空间融合子系统综合得分： $Y4=d1Y41+d2Y42$ (d_i 为主成分对应的方差贡献率)。(1)平原县总体得分最高，丘陵县高于山区县，说明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在空间上融合程度最高，行政密度、公路路网密度和农业现代化所代表的空间融合表达了在空间上城镇和乡村总体的融合度。(2)空间融合度与经济实力有一定的相关性，经济越发达的地区，在空间上所分配的基础设施密度差距就越小，分布越显均匀。

5. 人口融合子系统分析

这里采用了两个指标：X51 (非农人口与农业人口比)、X52 (城镇化率) (2014 年开始推行城乡统一户籍制度，2013 年还有农业与非农的户籍之分)。这里我们采用一个主成分：Y51，代表城镇和农村人口之间的融合程度。从各县主成分的得分得出：在分数上平原县占有绝对优势，丘陵县和山区县次之。

其人口融合子系统的综合得分为 $Y5=e1Y51$ ($e1$ 为主成分对应的方差贡献率)：平原县整体得分高于丘陵与山区县，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在人口方面平原县融合度高，整体的城镇化率和非农人口占比较高。综合得分最低的均为山区县，他们在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中城镇发展与农村发展不协调，城镇化率低且户籍农村人口比例大。其城镇发展与农村发展处于脱离状态。

6. 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综合得分及评价

在分别探讨各子系统以后，现采用层次分析法为各子系统赋予权重，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融合发展需要从经济、生活水平、社会等各方面实现均衡协调发展，因此采用等权重加权来计算 61 个县五大子系统的综合得分及排名： $Y = 1/5*Y1+1/5*Y2+1/5*Y3 +1/5 *Y4 +1/5*Y5$ ，(见表 3)。

表 3 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综合得分及排名

平原县	得分	排名	蓬溪县	-0.1593	40	高县	-0.0732	35	苍溪县	-0.1284	38
双流县	2.1149	1	射洪县	0.2634	8	岳池县	-0.3594	54	沐川县	-0.0694	33
郫县	1.7376	2	大英县	0.0861	16	武胜县	0.2202	9	峨边县	0.0759	17
大邑县	0.0623	19	威远县	0.6021	5	邻水县	0.0319	22	马边县	-0.2522	46
新津县	1.0577	3	资中县	0.0304	23	平昌县	0.0359	21	珙县	0.3451	6
安县	-0.1134	37	隆昌县	0.8264	4	安岳县	0.0262	24	筠连县	-0.0727	34
夹江县	0.1807	10	犍为县	-0.0109	26	乐至县	-0.0150	27	兴文县	-0.2065	42
丘陵县	得分	排名	井研县	-0.7223	60	山区县	得分	排名	屏山县	-0.5959	59
金堂县	0.0752	18	南部县	0.3012	7	合江县	-0.2859	48	荣经县	0.1262	15
蒲江县	-0.2711	47	营山县	-0.0150	28	叙永县	-0.3926	56	汉源县	-0.5549	58
荣县	0.1535	12	蓬安县	-0.1089	36	古蔺县	-0.3501	53	石棉县	-0.0177	29
富顺县	0.1714	11	仪陇县	0.1289	14	北川县	-0.1993	41	天全县	-0.3100	51
泸县	-0.0438	31	西充县	0.0043	25	平武县	-0.4849	57	芦山县	-0.2199	44
三台县	-0.2417	45	宜宾县	-0.2903	49	旺苍县	0.0488	20	宝兴县	-0.2958	50
盐亭县	-0.3219	52	江安县	0.1395	13	青川县	-0.8277	61	通江县	-0.1531	39
梓潼县	-0.2125	43	长宁县	-0.0424	30	剑阁县	-0.3636	55	南江县	-0.0641	32

从表 3 中可得知如下信息：

一是从综合排名来看，整体上平原县优于丘陵县，丘陵县优于山区县。从上文可知，平原县在经济发展融合、空间融合和人口融合子系统整体排位居第一，而在公共服务融合与生活水平融合子系统排名最末，但在盛体系统上呈现最高的融合度。丘陵县在五个子系统的表现都比较居中，在公共服务方面却占第 1 位。山区县在 5 个子系统里总体居于末位，但是在生活水平融合子系统里却占第 1 位。在不同的县域类型以及融合的各方面上各个县的表现不尽相同，因此，在具体分析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融合程度时，不能一概而论。

二是分县域类型来看：平原县内部，也存在县域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融合度低的问题；从丘陵县内部来看，少数县在各个子系统上都表现得稳定良好；从山区县内部观察：大多数山区县总体得分处于中下游水平，但是也有极少数山区县整体的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融合程度居前位。

五、结论与政策建议

本文按照要素集聚、人口流动与产业分布的市场化配置资源的发展规律将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融合发展进程分为 3 个阶段：分离发展阶段—协调发展阶段—融合发展阶段，其中融合阶段是最高形态。横向来看，三大阶段同时存在，表现出横向发展的地区差异性；纵向来看，表现出纵向演进的阶段性，所有县都正在经历融合进程中的某一阶段。对正在经历不同阶段的县所采取的促进融合的措施各异。通过构建包括经济发展融合、公共服务融合、生活水平融合、空间融合和人口融合五大融合子系统的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融合体系，运用主成分与层次分析法相结合的方法，计算得出了 61 个县各融合子系统得分以及综合得分，得出如下结论：

(1)平原县整体融合度较高。但是在 5 个子系统里的表现不一，尤其是在公共服务融合和生活水平板块表现较差，说明促进平原县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进一步融合的切入点是缩小公共服务在城镇和农村的相对差距以及注重提升农民收入；丘陵县整体表现居中，其内部差异较大；山区县整体表现最差，但是在公共服务与生活水平融合子系统里却占第 1 位。

(2)从经济发展水平上看，各个子系统的融合程度不一定和经济发展水平呈同向变化。在经济发展、空间和人口子系统里，融合度和经济发展水平是呈同方向变化的正相关关系，但在公共服务和生活水平子系统里，融合度与经济发展水平呈现出负相关关系。

根据以上研究结论，提出如下建议：

(1)经济发展融合度方面。应在保持城乡资源禀赋与优势产业特色的前提下，通过建立一种新型的城镇与农村的产业关联关系，促进城乡产业相互融合，协调城乡产业分工，优化城乡产业布局。

(2)公共服务融合度方面。应坚持规划统领、可持续发展、统筹协调、建管并重等原则，考虑近期建设与长远发展之间的关系，实现公共服务随城镇的发展不断推进，不断向农村延伸，实现城、乡、村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还要针对山区县偏远地区等薄弱环节投资，加强政府和市场之间的协调互动，不断提高城镇和农村管理水平，实现城乡公共服务管理的体制创新。

(3)生活水平融合、空间融合以及人口融合方面。加强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的协调互动，促进农村居民增收，缩小城镇和农村居民收入差距；推动村镇聚落集中，促进广大乡村的人口、工业向中心镇、中心村聚集，同时实行迁村并点，通过科学合理的合并、迁移使村落收缩和重组，形成村镇体系错落有致、分布合理的协调发展格局；缩小城镇和农村公路等基础设施密度差距；推动城镇和农村之间的人口分布协调，做到人口分布与产业布局相协调。通过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完善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障制度，实现城乡之间的人口融合发展。